

# 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方案

(2010-2015年)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大力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特拟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为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对用水效率红线控制指标的要求，确定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并分解到地区、行业 and 重点用水监控单位，建立覆盖各主要行业、各地区的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体系，通过建立健全监督考核体系和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和完善节水管理制度，促进用水效率效益的提高和节水型社会的建设。

## 二、总体要求和考核指标

### (一) 总体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要求，按照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现状下

降 30%以上，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2 以上的总体目标要求，建立覆盖全国各地区、各行业和重点用水监控单位的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并对各省级行政区域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和监测评价。

## **(二) 红线控制指标**

用水效率红线控制指标分为监督考核指标和监测评价指标两级指标，监督考核指标纳入国家考核体系，监测评价指标纳入水利部监督通报体系，同时明确重点用水监控单位的监测评价指标。

### **1、监督考核指标**

监督考核指标确定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二项指标，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功能区达标率指标一同纳入国家考核体系，同时纳入水利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监督通报体系。二项考核指标的具体要求是：

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0 年下降 30%以上，降低到 80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即指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按 2005 年可比价计算，2010 年预测值为 110；水资源综合规划确定的目标是到 2020 年降到 65 立方米以下（按 2000 年可比价计算）；从国际先进水平看，2000 年日本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7 立方米）。

到 2015 年，全国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2

以上(水资源综合规划确定的目标是到 2020 年提高到 0.55; 从国际先进水平看, 2000 年以色列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7-0.8)。

## 2、监测评价指标

监测评价指标分为综合用水监测评价指标、农业用水监测评价指标、工业用水监测评价指标和生活用水监测评价指标四类, 综合用水监测评价指标为万元 GDP 用水量, 农业用水监测评价指标为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 工业用水监测评价指标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高用水行业单位产品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监测评价指标为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率、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和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监测评价指标纳入水利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监督通报体系, 由水利部监督各地区各行业的主要用水效率指标落实情况。

(1) 综合用水监测评价指标。到 2015 年, 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10 年下降 30%以上, 降低到 140 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用水量即指万元 GDP 取水量, 按 2005 年可比价计算, 2010 年预测值为 199; 水资源综合规划中确定的目标是到 2020 年降到 120 立方米以下(按 2000 年可比价计算); 从国际先进水平看, 2000 年日本万元 GDP 用水量为 23 立方米)。

(2) 农业用水监测评价指标。到 2015 年, 全国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降到 370 立方米以下(2008 年全国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为 435 立方米)。

(3) 工业用水监测评价指标。到 2015 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包括国有和国有控股工业企业, 以及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 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0% 以上(根据《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08 年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86.02%; 从国际先进水平看, 2000 年美国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94.5%)。

火力发电、石油炼制、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七大高用水行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监测评价指标(见附表 1, 部分数据依据全国“十一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其他数据依据原经贸委发布的用水定额、行业协会发布的用水定额, 参照“十一五”期间平均下降幅度进行测算)。

(4) 生活用水监测评价指标。到 2015 年, 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率<sup>①</sup>提高到 10% 以上(2007 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率为 7.6%; 从国际先进水平看, 日本 1995 年污水处理回用率为 77.9%)。到 2015 年,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3% 以下, 城镇节水器具<sup>②</sup>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从国际先进水平看, 2000 年美国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在 6% 以下,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为 100%)。

---

<sup>①</sup>污水处理回用率指再生水厂出水、污水处理厂出水引入企业直接利用水量, 以及出水符合《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 并用于生态环境或农业灌溉的水量之和与污水处理厂出水总量的比率。

<sup>②</sup>节水器具指符合《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GB/T18870-2002) 的用水产品或器具。

### 3、重点用水监控单位

在考虑地域性（经济发展程度、水资源条件）、典型性（用水量、用水效率）和代表性（不同行业、不同用水类型）的前提下，确定百家大中型灌区、千家重点用水企业和万家生活服务业用水单位作为重点用水监控单位。百家大中型灌区由 50 家大型灌区和 50 家中型灌区构成，千家重点用水企业由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七大高用水行业企业构成，万家生活服务业用水单位由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宾馆等服务业单位构成。

重点用水监控单位的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用水定额、节水器具普及率等指标要严于国家考核标准。

## 三、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对效率红线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明确考核指标、监测评价指标和重点用水监控单位的基础，充分考虑各地、各行业实际，分解各类考核指标，建立用水效率红线控制指标考核体系，建立和健全保障红线控制指标落实的各项制度措施。

### （一）分解考核评价指标

分解指标着重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一是“十二五”期间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第一个五年规划时期，国家对各地、各行业落实意见、提高用水效率的要求较

高；二是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工业增速仍然较快（预计工业年均增速仍在8%以上），各地实际工业增速可能会远远高于用水量的变化；三是党中央提出“十二五”期间对经济结构进行重大调整，大大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的步伐，工业用水快速增长的趋势将会得到有效控制。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和可能完成情况、指标分解实际，各地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考核指标按同比例进行分解（天津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已达国际先进水平，不按同比例分解），2010~2015年各省（区、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确定为30%；2015~2020年以后实行有区别的政策，对于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省份不再要求按照与全国平均下降速度同步下降。

### 1、监督考核指标分解

（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根据“十二五”期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30%的目标，确定2015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要达到80立方米以下。考虑分解指标的可操作性等因素，2010~2015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按照5年下降30%的幅度分解指标（天津不按同比例分解），见附表2。

2015年以后，对于未达到国际先进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照5年下降25%的幅度分解指标，对于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省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解指标应在不低于2015年考核指标的基础上自行

确定，并报水利部。

根据以上全国和各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解指标，以 2008 年工业增加值为基数，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照 10% 预测（2000~2008 年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 11.5%），测算到 2015 年工业用水总量为 1590 亿立方米。统计分析表明，2000~200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年均实际下降 7.7%，2005~2008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年均实际下降 8.5%，考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因素，在高用水产业逐步减少的情况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5 年下降 30% 的目标（年均下降 6.9%）是可以实现的。

（2）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按照 2015 年全国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2 的目标要求，考虑分解指标的可操作性等因素，2010~2015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按 0.02-0.03 的比例提高，到 2010 年末达到 0.52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不低于 0.03 提高，到 2010 年超过 0.52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不低于 0.02 提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标分解见附表 3。

## 2、监测评价指标分解

（1）万元 GDP 用水量指标。根据“十二五”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30% 目标，确定 2015 年全国万元 GDP 用水量指标要达到 140 立方米以下。考虑分解指标的可操作性等因素，

2010~2015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万元GDP用水量均按照5年下降30%的幅度分解指标,见附表4。

2015年以后,对于未达到国际先进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按照严格的标准要求,万元GDP用水量按照5年下降25%的幅度分解指标,对于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省份,万元GDP用水量分解指标应在不低于2015年考核指标基础上自行确定,并报水利部。

根据以上全国和各省万元GDP分解指标,以2008年GDP总量为基数,全国GDP增长速度按照8.5%预测(2000~2008年GDP平均增速9.5%),到2015年总用水量为6120亿立方米。统计分析表明,2000~2005年万元GDP用水量年均实际下降8.0%,2005~2008年万元GDP用水量年均实际下降8.2%,在不考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因素的前提下,万元GDP用水量5年下降30%的目标(年均下降6.9%)是可以实现的。如果考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因素,在高用水产业逐步减少的情况下,未来5年万元GDP用水量下降速度将会超过30%。

(2)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率。按照2015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率提高到10%以上的目标要求,考虑“十二五”期间城市污水处理量会大幅度增加,参考水利部《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现状调查》报告,2010~2015年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率应在不低于2010年的基础上适度增加,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率分解指标见附表 5。

(3) 其它监测评价指标。“十二五”期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高用水行业单位产品用水定额、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率、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等监测评价指标分解,由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出计划,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 2010 年三季度前上报水利部。水利部按照全国监测评价指标总体变化趋势,根据有关管理目标,复核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十二五”期间分解指标,并于 2010 年底公布。水利部每年发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测评价指标的执行情况通报。

### 3、重点用水监控单位指标分解

原则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 3 家左右大中型灌区、30 家左右重点用水企业和 300 家左右生活服务业用水单位作为重点用水监控单位。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选择后,经所在流域机构同意后上报水利部,确定重点用水监控单位。

重点用水监控单位具体监测评价指标由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行业和用水单位的特点,在依据严于考核指标、监测评价指标要求和体现典型性、代表性的基础上,商所在流域机构确定后上报水利部。

2010 年 6 月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

情况，商所在流域机构同意后确定重点用水监控单位名单，上报水利部审查备案；2010 年底之前，水利部公布百家大中型灌区、千家重点用水企业、万家生活服务业用水单位名单；2011 年底，水利部确定国家重点用水监控单位监测评价指标的标准。

## **（二）建立和完善效率红线指标考核机制**

积极推动建立和完善用水效率控制指标考核体系，把监督考核指标纳入地方政府和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地方各级政府要对监督考核指标、监测评价指标和重点用水单位进行分级考核，进一步强化红线指标控制的监管。

### **1、监督考核指标的监管**

（1）考核对象：各省级人民政府。

（2）考核内容：主要针对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的年度完成情况和节水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3）考核办法：实行国家考核与自行考核相结合，考核指标要纳入国家考核体系，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省要对本行政区域内考核指标自行组织考核。

（4）考核程序：第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十二五”期间用水效率红线分解目标，确定二项考核指标年度分解任务，于每年 3 月底前报水利部备案。第二，每年 3 月底前，各省级人民政府将上年度本地区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和节水

措施落实情况自查报告报送水利部。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国资委、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节水工作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形成评价考核报告，经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发布。

（5）奖惩措施：第一，按节能减排考核要求，考核指标的考核结果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同志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第二，对完成和超额完成考核指标的省级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水利部在安排该地区年度取水、建设项目审查、项目投资和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时优先考虑。对未完成考核指标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报送水利部；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要限制审批甚至停止审批，新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时不予批准，已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得再下达新的用水计划，新增建设项目不得核发取水许可。第三，对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地区，水利部予以通报批评，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2、监测评价指标的监管

（1）评价对象：各省级人民政府。

（2）评价内容：主要针对万元 GDP 用水量、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高用水行业单位产品用水定额、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率、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和城镇

节水器具普及率等监测评价指标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和节水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3) 评价办法：实行地方自查与国家抽查相结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内监测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自行组织评价；水利部不定期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测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抽查。水利部定期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测评价指标执行情况。

(4) 评价程序：第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十二五”用水效率红线分解指标要求，确定当年监测评价指标年度目标分解任务，并对本地区内监测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于每年3月底前报水利部。第二，每年6月，水利部发布上年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通报，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效率监测评价指标等红线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进行通报，供社会各界监督。第三，水利部将对各地区上报的监测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予以通报并作为落实奖惩措施的主要依据。

(5) 奖惩措施：对完成和超额完成监测评价指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部在安排该地区年度取水、建设项目审查、项目投资和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时优先考虑。对未完成监测评价指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水利部备案。水利部在年度监督通报中对该地区的建设项目

新增取水要限制审批甚至停止审批，新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时不予批准，已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得再下达新的用水计划，新增建设项目不得核发取水许可。对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地区，水利部予以通报批评，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人。

### 3、重点用水监控单位的监管

(1) 监控对象：百家灌区管理单位、千家重点用水企业、万家生活服务业用水单位。

(2) 监控内容：针对不同用水单位，对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监督考核指标和监测评价指标的年度执行情况分别进行监控。

(3) 监控办法：对于重点用水监控单位，根据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会同流域机构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报送水利部，水利部对重点用水监控单位的年度分解指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测通报。重点用水监控单位量化评价办法和具体评分标准由水利部制定。

(4) 监控程序：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百家灌区管理单位、千家重点用水企业、万家生活服务业用水单位有关考核指标和监测指标的检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流域机构组织实施。灌区管理单位和重点用水企业、生活服务业用水单位于每年3月底前，向所属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提交上年度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和节水措施落实情况。

况自查报告，同时抄报水利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流域机构组织对灌区管理单位、重点用水企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单位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于每年5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和水利部。

（5）奖惩措施：对完成和超额完成监督考核指标和监测评价指标的灌区管理单位、重点用水企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单位，水利部联合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予以必要的表彰，并采取“以奖代补”形式支持节水改造工程和监测计量等管理能力建设。对未完成考核指标和监测评价指标的重点用水单位，不得参加年度评奖和授予荣誉称号。

#### 四、建立和完善节水管理制度

（一）健全计划用水管理制度。2010年，水利部指导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用水指标管理、考核和调整机制，完善计划用水管理制度，明确2012年和2015年计划用水管理目标，按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指标分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报；2015年前，各地完善计划用水管理制度，规范各地计划用水管理。

（二）完善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水利部组织开展现状用水水平分析和重点行业水平衡测试，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定额进行评估，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用水定额制修订工作，2015年前初步建立用水定额动态管理体系，加强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量审批、用水

计划下达、节水水平评价等工作环节的用水定额管理。

**(三)健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2012年底前，水利部制订出台《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2015年前，各地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进行节水评估，配套建设节水设施。

**(四)建立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制度。**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订水嘴、坐便器等使用面广、影响力大的一系列用水产品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强制性国家标准。2012年底前，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3年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检查标准执行和标识实施情况。

**(五)建立准确高效的统计体系。**各地尽快研究提出用水效率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在2011年年底之前上报水利部。水利部会同国家统计局完成用水效率统计指标体系制定工作，对各地区和重点用水监控单位用水效率数据进行统计核算和监督分析。主要统计包括农林牧副渔业、工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居民生活以及国家确定的重点用水监控对象等的用水效率指标，统计调查频率根据行业性质采用季报或年报形式。

**（六）完善水价形成机制。**会同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完善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实行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差别水价制度。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落实用水效率红线的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落实用水效率红线的组织领导，科学分解本行政区域考核指标和监测评价指标，合理确定重点用水监控对象，建立工作制度，完善政策措施，制订具体实施方案，逐级明确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和重点用水监控单位作为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建立落实用水效率红线目标责任制，通过签订责任书等形式，明确具体承担单位的任务和要求，并确保实现监督考核指标和监测评价指标。

**（二）编制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完成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区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工作。加强“十二五”期间全国和各省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实施。

**（三）完善各地节约用水法规体系。**水利部加强对全国各地完善节约用水法规体系的指导，推进节水立法进程，及时修订和完善已有的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水资源统计和计量管理制度等节水管理制度。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制

定节水法规、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和完善节水管理相关制度，理顺用水效率红线控制指标监督管理的体制和机制。

**（四）强化重点用水单位节水监督管理。**水利部对确定的具有代表性的100个大中型灌区、1000个重点工业用水企业、10000个生活服务业用水单位实行重点监督管理，定期考核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水平，加大重点用水单位节水投入，为全社会节水创造示范。

**（五）实施重大节水工程示范项目。**推动建立节水技术设备改造和节水技术推广利用示范资金，实施重点用水户监控及重大节水示范工程。对百家大中型灌区、千家重点用水企业、万家生活服务业用水单位等重点用水监控单位的节水技术改造进行财政补贴。加大对工业水重复利用、污水处理回用、雨水、海水利用等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力度，对推广先进实用的节水技术产品进行财政补贴。

**（六）强化节水宣传教育。**各地制订年度节水宣传方案，将节水型社会建设宣传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好一年一度的世界水日宣传活动，组织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社区等开展经常性的节水宣传。配合国家和水利部用水效率红线控制指标执行情况通报，组织媒体宣传节水先进典型，揭露和曝光浪费水资源的现象。

附表 1

七大高用水行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

工业行业	单 位	单位产品用水定额		
		2010	2015	2011—15 年 均下降
火力发电（不计直流冷却用水）	立方米/万千瓦时	28.00	19.60	1.68
原油加工（燃料型炼油厂）	立方米/加工吨原油	1.00	0.70	0.06
化工（复合肥）	立方米/吨	0.80	0.56	0.05
化工（合成氨）	立方米/吨	28.00	20.00	1.60
炼钢（普钢）	立方米/吨钢	8.00	5.00	0.60
造纸（漂白化学木/竹浆）	立方米/吨	85.00	60.00	5.00
造纸（印刷书写纸）	立方米/吨	35.00	25.00	2.00
纺织（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立方米/百米	2.30	1.80	0.10
纺织（针织物及纱线）	立方米/吨	100.00	80.00	4.00
食品（啤酒生产）	立方米/千升	7.00	4.50	0.50
食品（白酒生产）	立方米/千升	40.00	35.00	1.00

附表 2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分解表

省（区、市）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 <sup>3</sup> ，按 2005 年价计算）			
	2008（当年）	2008	2010	2015
北 京	24	29	25	18
天 津	11	13	12	10
河 北	32	39	34	24
山 西	34	42	36	25
内 蒙 古	54	66	57	40
辽 宁	37	45	39	27
吉 林	72	88	76	53
黑 龙 江	147	179	156	109
上 海	138	168	146	102
江 苏	139	170	147	103
浙 江	59	72	62	44
安 徽	245	299	259	182
福 建	159	194	168	118
江 西	217	265	230	161
山 东	15	18	16	11
河 南	54	66	57	40
湖 北	224	273	237	166
湖 南	192	234	203	142
广 东	80	98	85	59
广 西	197	241	209	146
海 南	153	187	162	113
重 庆	226	276	239	167
四 川	117	143	124	87
贵 州	272	332	288	202
云 南	107	131	113	79
西 藏	444	542	470	329
陕 西	39	48	41	29
甘 肃	107	131	113	79
青 海	177	216	187	131
宁 夏	68	83	72	50
新 疆	55	67	58	41
全 国	108	132	114	80

附表 3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标分解表

省(区、市)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008	2010	2015
北京	0.68	0.70	0.72
天津	0.63	0.65	0.67
河北	0.63	0.65	0.67
山西	0.49	0.51	0.54
内蒙	0.45	0.47	0.50
辽宁	0.54	0.56	0.58
吉林	0.50	0.52	0.54
黑龙江	0.54	0.56	0.58
上海	0.72	0.74	≥0.74
江苏	0.55	0.57	0.59
浙江	0.54	0.56	0.58
安徽	0.47	0.49	0.52
福建	0.49	0.51	0.54
江西	0.43	0.45	0.48
山东	0.56	0.58	0.60
河南	0.55	0.57	0.59
湖北	0.46	0.48	0.51
湖南	0.44	0.46	0.49
广东	0.42	0.44	0.47
广西	0.39	0.41	0.44
海南	0.53	0.55	0.57
重庆	0.44	0.46	0.49
四川	0.39	0.41	0.44
贵州	0.40	0.42	0.45
云南	0.41	0.43	0.46
西藏	0.37	0.39	0.42
陕西	0.52	0.54	0.56
甘肃	0.49	0.51	0.54
青海	0.45	0.47	0.50
宁夏	0.41	0.43	0.46
新疆	0.47	0.49	0.52
兵团	0.52	0.54	0.56
全国	0.48	0.50	0.52

附表 4

万元 GDP 用水量指标分解表

省（区、市）	万元 GDP 综合用水量（方，按 2005 年价计算）			
	2008（当年）	2008	2010	2015
北 京	30	37	31	22
天 津	34	42	35	25
河 北	119	145	123	86
山 西	81	99	84	59
内 蒙 古	218	266	225	158
辽 宁	104	127	108	75
吉 林	159	194	164	115
黑 龙 江	354	432	366	256
上 海	87	106	90	63
江 苏	180	220	186	130
浙 江	91	111	94	66
安 徽	298	364	308	216
福 建	182	222	188	132
江 西	358	437	370	259
山 东	70	85	72	51
河 南	119	145	123	86
湖 北	239	292	247	173
湖 南	287	350	297	208
广 东	127	155	131	92
广 西	425	519	439	308
海 南	321	392	332	232
重 庆	162	198	167	117
四 川	165	201	171	119
贵 州	304	371	314	220
云 南	262	320	271	190
西 藏	948	1157	980	686
陕 西	123	150	127	89
甘 肃	375	458	388	271
青 海	349	426	361	253
宁 夏	664	811	686	481
新 疆	1209	1476	1250	875
全 国	193	235	199	139

附表 5

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率指标分解表

省(区、市)	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率		
	2007 (%)	2010 (%)	2015 (%)
北 京	50.1	58.4	70.0
天 津	1.3	1.8	3.0
河 北	23.2	24.0	28.6
山 西	15.4	16.0	25.0
内蒙区	14.0	14.2	17.0
辽 宁	3.7	4.2	6.2
吉 林	0.9	1.0	1.2
黑龙江	1.2	2.2	2.9
上海市	0.2	0.2	1.0
江 苏	0.9	4.1	6.0
浙 江	3.0	3.9	4.4
安 徽	2.7	2.8	3.0
福 建	4.1	4.2	4.5
江 西	0.9	1.0	1.1
山 东	21.8	23.0	25.0
河 南	6.2	6.3	6.5
湖 北	1.8	2.0	2.5
湖 南	1.4	1.4	1.5
广 东	3.5	3.8	4.0
广 西	4.5	4.5	4.6
海 南	0.0	3.5	4.0
重庆市	3.4	3.5	3.8
四 川	0.0	0.0	0.5
贵 州	0.0	0.5	0.6
云 南	4.7	4.8	5.0
西 藏	无统计数据		
陕 西	16.2	16.4	17.0
甘 肃	20.7	21.0	24.0
青 海	0.0	0.0	0.1
宁 夏	13.7	14.0	14.5
新 疆	20.1	22.0	22.3
全 国	7.6	8.5	10.0